62 以賽亞書：耶和華的回應 65:1－25

一、概論

以賽亞書 65:1-7 記錄了神對以色列人悖逆行徑的嚴正回應與主動尋求。經文指出神終日向背謬的百姓伸手，這些人固執己見、隨從私意，在園中獻祭、在墳墓間過夜，沾染異教迷信卻自以為聖潔，充分暴露了百姓在宗教儀式背後的屬靈背道與對神恩典的長期抗拒。

隨後的 65:8-16 則深入闡述了「餘民」的揀選跟命運的公義分化。神表明不會將雅各的後裔滅絕，而是要從中領出忠信的僕人來承受產業；相對地，那些背棄耶和華、隨從異教命運跟幸運神明的群體將遭受刀劍及羞辱的審判。這項對比突顯出神在審判中仍保留恩典的信實，並將忠心尋求者所獲得的飽足和喜樂，與悖逆者的哀哭形成強烈的屬靈張力。

在全章的結尾（17-25 節），經文將視野推向終極的救贖高峰，展現出以賽亞書中最宏偉的新天新地異象。神宣告要創造新天新地，從前的事不再被記念，耶路撒冷也將因著神的更新而充滿喜樂。這個新秩序徹底扭轉了受造界的勞碌與短壽，甚至在自然界中實現了絕對的和平與和諧，獅子與牛犢一同吃草、狼與羔羊同食，在神的聖山上毫無傷害與毀壞，圓滿彰顯出神救贖計畫最終極的完全復興。

二、經文解析

（一）65:1-10 這段經文揭示了以賽亞書最後兩章中逐步深化並貫穿全篇的核心對比架構，清晰地將子民劃分為兩類截然不同的群體，他們最終的命運也因著對神呼召的不同態度而分道揚鑣。其中一群人主動尋求神，正如經文原文所強調的，這背後隱含著神主動使自己被尋見的恩典特質，因此這群忠信者最終迎來了神所應許的祝福與存留。相對地，另一群人則固執地拒絕了神的溫柔呼籲與拯救呼召，因而必須承受其悖逆所帶來的公義審判與報應。這種恩典與審判的雙軌並行，不僅確立了全書結尾處神聖公義的執行原則，也凸顯出人對神主動尋求之回應的決定性意義。

（二）65:1 這節經文聚焦於神普世性的主動作為。經文首先挑戰了傳統主流觀點，就是認為經文中所指「未曾尋求神」的人是指失職的以色列人。透過對馬索拉文本的字詞考證跟文法分析，經文指出以色列歷史上總有忠信者求告神，

而且原文「未曾被稱為我名下的」明顯排除了身為選民的以色列人，因此這一節不應指向以色列背道的情況。相反地，這節經文的真實意涵指向神對外邦人的恩典呼召，正如新約羅馬書所引用的一樣，並且跟後文六十六章中列國聚集的異象形成前後呼應的包夾結構。神透過話語主動伸出援手並且進行自我啟示，將外邦人納入原本賜給以色列的救贖啟示中。這延續了前文對太監、外邦寄居者以及列國歸聚的關注，展現出以賽亞先知在異象中所見之神聖福音延伸至全世界的豐碩果實。

（三）65:2-3 這兩節經文深入剖析了以色列的背道本質，指出他們的背叛表現在兩個主要層面。首先，以色列人傲慢地拒絕了神那份無比屈尊俯就、如祈求者般熱切渴望挽回百姓的呼喚，迎頭撞上的是他們頑梗的背叛。其次，這種抗拒根源於他們基於個人想像跟計劃的個人主義生活方式，用個人偏好的相對主義取代了作為神子民根基的神聖啟示，進而在一系列行為上逐一違反了十誡的規範。

以賽亞具體指出，百姓在第一誡上公然在神面前觸怒神，違背了不可有別神的命令；在第二誡上則透過在園中獻祭來追求生育之神，混淆或取代了耶和華神的地位。此外，他們使用未經授權的磚塊來建造祭壇，反映出不順服往往從小處開始，也就是在那些本可輕易遵守卻被看作無關緊要的細節上向罪惡妥協，最終導致外在崇拜形式的腐化。

（四）65:4-5 這兩節經文指出，以賽亞的批判從宗教的外在儀式深入到更核心的屬靈忠誠層面。針對第三誡所要求的專一效忠，百姓卻荒謬地轉向墳墓，透過交鬼跟召魂在死人當中尋求靈性引導，徹底背棄了對獨一真神的忠誠。

此外，他們也違背了關於分別為聖的原則，公然食用神所禁戒之物，並且建立了一種充滿菁英主義及排他性的虛假聖潔觀。整體而言，這群百姓展現了全方位的背道：他們敬拜別神、無視最基本的敬拜要求、尋求異教啟示、輕忽分別為聖的順服，甚至陷入驕傲自義的靈性中。這使得主那「終日」伸出雙手、充滿恩慈的呼籲，最終與他們「終日」不斷挑釁神怒氣的悖逆行為形成了強烈的對比。

（五）65:6-7 從這兩節經文的分析，可以得知下面三點：

1. 神聖審判的確定性與精確清算

六至七節揭示了神面對罪惡時的審判特質：神的決意是既定而且具體記載的，

並由祂親自執行公義。這項審判經過精確的衡量，並且直接落到個人的責任上（「懷中」），對個人跟祖先累計的罪孽進行最終而且徹底的清算。

2. 罪惡的世代累積與斷絕責任

在罪惡的代際關聯上，聖經並非認為後代被過去的罪過預先判定死刑，而是強調如果後代未能主動跟過去的背道劃清界線，就必然要承擔歷史罪行所衍生的惡果。這表達出人在歷史跟家族網絡中，必須主動選擇悔改以終止罪惡連鎖的道德責任。

3. 山頭崇拜的被擄前特質和異教對比

經文中「在山上的敬拜」具體反映了被擄前的異教崇拜特徵。古人選擇暴露的山頂，目的在企圖吸引巴力的目光並強迫神明回應；這種由人類主動發起、企圖向神明施壓的迦南宗教模式，與聖經中那種基於順服、單單回應神聖恩典的真正信仰形成了根本上的鮮明對比。

（六）65:8-10

1. 信仰群體的分裂與餘民教義的一貫性

當時的以色列群體並不是全面參與前文的背道行為，而是呈現出分裂的狀態。在以賽亞事奉的艱困歲月中，這些充滿恩典的安慰話語正是忠信餘民極大的盼望。

2. 三幅描繪拯救跟復興的具體圖像

為了向餘民傳遞確切的確據，經文透過三幅生動的畫面展現了神未來的恩典：

(1) 葡萄收成（第 8 節）：象徵在審判的修剪中，神仍舊保全、喜悅並挽回那串仍有新酒可尋的佳美果實，描繪出蒙愛之人的存留。

(2) 土地（第 9 節）：強調雅各跟猶大後裔將重新承受神所賜的應許之地，描繪出屬神子民對產業的穩固擁有。

(3) 沙崙與亞割谷（第 10 節）：象徵荒涼及艱險的地理區域將轉變為羊群躺臥和尋求神之人安居的草場，生動勾勒出大地與環境的徹底更新。

（七）65:8 這節經文深入剖析了關於葡萄汁及神對餘民保守的意象。希伯來文原文經文中所提及的「汁液」是指在壓榨前最先滴落的珍貴新酒，而且葡萄在採摘時就自然滲出汁液的景象，象徵著神在審判中對忠信餘民的特別寶貴與珍

視。儘管按照公義的標準，所有人都應當承受 63:3 中那審判的酒榨刑罰，但神卻主動尋找並保全了一群人，將他們視為祝福並加以護庇，突顯出神在嚴厲審判中依然存留的揀選恩典。

（八）65:9-10 這兩節經文讓我們知道：

1. 經文在第九節透過動詞的重複使用，極力強調神將產業賜給僕人的絕對確定性，呼應了約書亞記中選民進入並且得地為業的歷史圖畫。在這份產業應許中，「被揀選」跟「僕人」構成了同一屬靈現實的兩個面向：前者彰顯出神主動揀選的絕對主權，後者則體現了蒙揀選者在嶄新身分下所展現的順服與委身回應。

2. 在地理意象上，先知巧妙引用了沙崙及亞割谷的典故，展現神大能對歷史和環境的徹底翻轉。過去代表荒涼惡化的沙崙將恢復它應有的美好，而原本因人悖逆而象徵咒詛及痛苦開端的亞割谷，也將被神聖大能轉化為蒙福的羊群安息之處。這描繪出神在拯救計畫中對一切毀壞處所進行的終極修復與更新。

3. 經文將第六十五章前後文的神學視角加以串聯，指出無論是第一節中從外邦世界被主動尋見的人，或是第十節中在背道環境下獲保全的以色列餘民，兩者都共享同一個核心屬靈特徵，就是殷勤尋求並享受神的聖潔同在。這種對神同在的渴慕與回應，成為屬神子民跨越族群邊界的核心驗證。

（九）65:11-12 以賽亞書 65:11-12 透過「山」的意象，對比了屬神的錫安山跟異教巴力的山嶺，指出主的山乃是神親自設立、供愛祂之人尋求並同在的居所，而背道者離棄這條神聖指定的方式轉向異教高處，實質上就是對耶和華的徹底離棄。經文藉由為「時運」擺設筵席的儀式，揭露了虛假宗教的荒謬本質，說明那些反過來需要人類吃喝款待的偶像根本無法主宰吉凶，百姓最終自食其果，他們主動選擇的偶像跟命運直接招致了死寂偶像所帶來的死亡審判。這種判決的根本原因在於百姓全面性的背叛，具體表現為拒絕主的話語及違背主的道路，他們的實際反應與神的呼喚、話語、鑒察以及心意完全相違背，從而確立了無可推卸的罪責與公義的刑罰。

（十）65:11 以賽亞書 65:11 希伯來文經文所提及的「迦得」（Gad，和合本譯為「時運」）跟「彌尼」（Meni，和合本譯為「天命」）是兩個在古近東背景下隱晦難解的名詞，這兩個詞的本質指向被當時異教文化所神化或擬人化的「幸運」與「命運」概念。根據迦南跟腓尼基文獻的記載，「迦得」被廣泛認為是掌管幸運的神祇；而「彌尼」則與命運的分派相關，學者指出彌尼可能跟阿拉伯

傳統中的女神瑪那特（Manat）相通，也可能與巴比倫神話中代表命運跟陰間主宰的神明有所呼應。這些歷史與宗教背景清楚呈顯出，當時背道的以色列人所隨從並為之擺設筵席的，正是周遭異教世界中象徵世俗吉凶跟命運掌控權的虛妄偶像，這深刻呼應了經文所批判的離棄真神、投向異教崇拜的叛逆本質。

（十一）65:12 從這節經文的分析，我們得知：

1. 經文中的「命定」一詞跟前一節膜拜外邦神祇的「天命」具有相同的字根，帶有強烈的譏諷含意。百姓當初企圖透過膜拜外邦神來求取好運，神卻反過來使悲慘的命運和刀劍的審判臨到他們身上，讓他們自食惡果。

2. 百姓陷入罪惡並不是由於無知，而是出於故意的悖逆。儘管他們多次聽見神透過先知發出的教訓與警告，卻選擇藐視並拒絕，甚至讓先知陷入苦難之中，充分顯明他們故意不聽從神的呼召、拒絕行在神的道路上。

3. 第十二節的描述跟五十六章四節中真僕人「揀選我所喜悅的事」形成了鮮明對比。這凸顯出假僕人和真僕人的根本差異在於：悖逆的假僕人故意拒絕神的呼召並選擇神所不喜悅的惡事，而真正的僕人不只是尋求神的人，更是誠心回應並順從神呼召的人。

（十二）65:13-15 以賽亞書 65:13-15 透過飲食、情感及生命狀態的極致對比，生動描繪了忠信餘民及悖逆者截然不同的屬靈結局。經文將物質上的飢渴與飽足轉化為屬靈層面的供應，指出順服者因欣然接受神的恩惠而獲得內心的喜樂與完全滿足，而拒絕主及其道路的人則使自己陷入羞恥、痛苦跟靈命破碎的徹底絕望中。這場審判的語法從群體的複數轉為個人的單數，強調神聖審判最終將精確而且無可規避地落實在每一個獨立的個人生命中。在咒詛跟死亡的底線之外，神為屬祂的人預備了一個象徵新本性與應許繼承的全新名字，標誌著終極的轉化與永恆的福分。

（十三）65:15 從這節經文的分析，我們得知：

1. 經文指出，叛逆者的下場將會成為日後眾人發誓賭咒時的用語，受咒詛者會被用來作為審判的標竿，猶如耶利米書二十九章二十二節所載，使人指著說願神殺害對方如同殺害這些叛逆者一樣。這裡希伯來文中的「名」不僅僅指身分，更涵蓋了個人的性情與對社會的影響力，指明那些建立在屬世規矩而非耶和華誡命上的群體，終將使自身的名字淪為羞辱及可咒詛的對象。

2. 這段經文帶來一項令人警惕的嚴肅事實：這些留下被咒詛之名的群體，很可

能正是那些一向以自身祖先遺傳跟特定名號為傲的人。這再次突顯得以賽亞書的核心提醒，就是信仰的實質永遠勝過表面形式，並直指神是否細察內心以及人是否用心靈與誠實面對神的關鍵考驗。

3. 與叛逆者留下羞辱之名形成鮮明對比的，是神必「另起別名」來稱呼祂真正的僕人。雖然從這節經文中較難直接找到線索，但這呼應了前文六十二章二節中的「新名」，以及啟示錄二章十七節中賜給得勝者的白石與新名，象徵著神在審判與咒詛之外，為屬祂的人所預備、賦予新本性與蒙福特權的全新關係。

（十四）65:16 以賽亞書 65:16 闡明了新名字所帶來的生命翻轉及亞伯拉罕應許的終極實現。新名字賦予蒙救贖者全新的潛能跟前景，其中「求福」的語態強調信徒主動進入適合自身需要的神聖恩典中，這裡的「地」更延伸到「全地」，預示受造界終將實現與神合一的榮耀景象。與個人的起誓委身相對應的，是神作為「真實的神」—就是原文字面上的「阿們的神」（哥林多後書 1:20）—這彰顯出神對祂所有應許都發出「阿們」的肯定，以極致的信實成就了古時給予亞伯拉罕使普世萬民蒙福的誓言。最終，過去的苦難跟背道被神徹底「忘記」並且從祂眼前「隱藏」，意味著舊事物在神的意念及同在中完全失去了存在的根基，舊秩序就此消逝，為即將展開的新天新地奠定了基石。

（十五）65:17-18b 以賽亞書 65:17-18 上半的這首短詩目的在闡明前文的應許，透過「天與地」的全體對比，表明神在太初所造的一切在末了都將迎來徹底的更新，不只消除昔日的悲傷，更將因罪惡而黯淡衰殘的整個舊秩序完全重塑。

這場更新同時觸及了被救贖者的心智與意識，使他們以全新的視角去體會跟享受這片全然嶄新的創造，其中不再有任何事物能喚起對過去罪惡與痛苦的回憶。這項宏大而永恆的偉業完全出於神絕對的主權及創造大能，無任何受造代理者能及。

從文學結構來看，這段優美的小詩以「我必創造」作為首尾呼應，巧妙地平衡了客觀的新創造及新創造上居住的嶄新子民，並將核心聚焦於那全然的更新與永不被擾亂的純粹喜樂之中。

（十六）65:18c-19b 以賽亞書 65:18c-19b 進一步將新創造具象化為新耶路撒冷，藉此對比人類歷史中出於自我保護跟帝國擴張而建立、最終走向傾覆的屬世巴比倫城市。先知透過對巴比倫原則的反覆審視跟對比，指出神所設立的新城乃是神聖秩序的完美展現，是神為祂的新子民預備的終極安居之所。在這座

新城中，群體不再經歷屬靈分裂的內耗與矛盾，一切導致悲傷跟痛苦的情感及其上的根源—無論是內心感受到的痛苦還是外在強加的哀號—都將徹底消失，迎來生命全然的復原與永恆的喜樂。

（十七）65:20 以賽亞書 65:20 闡明了先知如何借助人類現今熟悉的經驗，來描繪那超越我們理解、即將到來的全備生命狀態。透過將生活中的供應、喜樂、安全跟和平具象化，經文幫助讀者把握那終極的屬靈真實。在現世秩序中因死亡而中斷的生命，在新耶路撒冷裡將不再受其轄制，無論是嬰孩的成長成熟或老者的生命圓滿，都彰顯出死亡權勢的徹底瓦解，這與其他關於「死亡被吞滅」的預言完全一致。

關於經文提及「百歲的罪人將受咒詛」的說法，經文強調這並不是意味著新耶路撒冷仍會存在死亡或罪惡，而是透過極端的文學隱喻來表達神聖公義的絕對性。即使在理論上存在某種不可能的假設，就是罪人能夠逃避審查達百年之久，神的咒詛依然會將他搜尋並且毀滅。因此，正如死亡將失去所有權勢一樣，罪惡在新耶路撒冷裡也將徹底失去任何立足之地，呈現出一個全然聖潔與更新的永恆秩序。

（十八）65:21-22 以賽亞書 65:21-22 透過對比申命記中的咒詛，指出建造房屋卻不得居住乃是悖逆者的命運，而新耶路撒冷中的子民所經歷的卻是完全相反的福分，象徵他們在家庭跟勞動上與神維持著正確而且諧和的關係。經文以樹木的長壽來比喻生命的安全穩固及對居所的持久擁有，其中「長久享用」一詞更生動地表達出將神的恩典和美善「用到極致、享受至極」的豐盛狀態，突顯出神在最終救贖中賦予子民永恆且毫無缺憾的安歇與滿足。

（十九）65:22 這節經文的分析可以讓我們了解下述三點：

1. 經文前半段「建造的別人不得住，栽種的別人不得吃」直接翻轉了舊約律法中因悖逆而導致的咒詛（如申命記二十八章 30 節）。這宣告了在神終極的救贖與復興中，因突發患難、外敵掠奪或遭害而無法享受自身勞動果實的景況已完全不存在。選民在居所與產業上的勞碌，獲得了神聖且絕對的安全保障。

2. 「樹木的日子」以樹木的堅韌、耐久與頑強生命力，比喻選民生命「長壽安穩」的景況。在經文解構上，這並不是將聖徒在終極秩序中的壽命限制於自然界樹木的物理年齡，而是強調一種不被中途截斷的生命歷程—選民必能親手栽種，並親自經歷樹木成長、結實且享受果實的完整週期。

3. 「長久享用」一詞在希伯來原文字面上含有「用到破舊、穿舊」或「享用至極」的意思；猶太版英文聖經（TNK）則將它精闢地譯為「選民會比他們手中的工作活得更長久」（outlive the work of their hands）。這揭示了屬靈景況的根本翻轉：在現世墮落的秩序中，往往是「物存人亡」、勞碌成果被他人或時間接管；但在神的應許中，選民將永恆地超越並長久支配自己親手所作的一切工，將神所賜的恩典與勞動果實享用至極。

（廿）65:23 以賽亞書 65:23 進一步闡明了新社群中家庭及後代永恆的福分，這裡的核心重點包含以下兩個面向：

1. 毫無陰霾的勞碌成果和免於悲劇的應許

在先前所提及的安全與穩定基礎上，子民將能毫無陰霾地享受他們辛勤勞碌的成果。經文特別指出，過去那種擔憂孩子「注定遭遇不幸」的深切恐懼將不復存在，因為父母親再也不會面臨摯愛子女遭遇悲劇的椎心之痛。

2. 蒙福後裔的延續和信仰的代際傳承

這項保護根源於他們是「蒙耶和華賜福的後裔」的立約身分。在終極的恢復中，父母與後代將一同穩固存留，不只免受一切患難的攪擾，更要在神的事工與屬靈生命上達到完全的契合與合一，實現信仰傳承的圓滿與喜樂。

（廿一）65:24-25 以賽亞書 65:24-25 闡明了新秩序中無瑕的合一及受造界的終極復原。在與神的合一上，主不只在人開口前就已預知它他的需要，更因信徒的意志和神完全諧和，使他們禱告蒙神悅納並即刻成就。在受造界的和諧上，伊甸園的和平景象完全復現，動物間的敵意跟恐懼消失，本性徹底改變。但是，經文特別指出對於蛇的審判依然存在，提醒世人神聖潔的屬性跟對罪惡的咒詛永不更改。最終，這片全無傷害與毀壞的地域成為了神的聖山，標誌著神與其子民在永恆中全然相通與同在的至高完美境界。

28:36